



## 最近更新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第一批）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示（第一批）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拟推荐及候补名单公示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制造学院关于公布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审议通过名单的通知  
2022年机械大类分流公示  
制造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公示  
西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科（080200）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  
制造学院2022年转专业情况公示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徐志磊卓越工程师班、工业工程卓越工程师班录取名单公示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工业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招生简章  
西南科技大学第三届“徐志磊卓越工程师班”招生简章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通知公告](#)>>[教学公告](#)

##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作者： 发布时间：2022-09-19 阅读次数：430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

#### 二、推免生类型

1. 普通推免生；
2.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
3.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由校团委负责）

####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普通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 （2）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 （5）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 （6）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计算公式：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同意推荐人员名单的通知

1)  $\times 10 + 60$ )。(各专业必修课绩点排名以学校教务处发布数据为准, 详见: 学院网站公示)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 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 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具体计算方法: 德行素质排名占比30%+智力素质排名占比40%+发展素质排名占比30%。具体以学生办公室测评数据为准。

#### 四、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及拟推荐名单的确定

##### 1. 普通类推免生

(1) 各专业名额分配:

分配原则: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是国家双一流专业增加2个名额、通过专业认证专业增加1个名额、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增加1个名额; 工业工程专业是国家双一流专业增加2个名额; 工业设计是国家双一流专业增加2个名额; 基础名额为27个名额, 按照5个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各专业名额分配见下表:

专业名称	推荐计划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8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工业工程	6
工业设计	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3
合计	35

(2) 拟推荐名单的确定: 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 则依次进行递补。注意: 推荐工作结束后将不进行递补)。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平时成绩为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 计算公式:

平时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  $\times 10 + 60$ 。

优先条件加分按《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执行。

(5) 已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该类别“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如果其所在该类别无递补人员，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开会决定。

#### 五、具体安排

1、9月19日12:00前将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同时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以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9月19日前在学院网站的公告栏公布各专业前六学期应学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 2、申报截止时间：

学生在9月19日15:00前将申请材料、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递交到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东6D座304）。

申请普通推免生的，填写《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2）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4）。

申请推免学生只允许申请一种推免类型，不允许兼报、多报。

3、9月22日17:00前在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将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同时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发文报教务处。

4、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25日前审定推荐结果，在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予以公示，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 六、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推免或免试资格。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记录者。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3.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推免资格。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文件和学校文件为准。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9月19日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pdf](#)

##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 推荐 2023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

根据推免文件要求，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3 年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优先条件计分方法为：

- 1、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上限为 5 分；
2. 优先条件加分由两部分构成：校级加分项目、院级加分项目。

(1) 校级加分项目，具体见表 1

表 1 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地方政府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 1 次。								
CET6 及小语种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 分						



(2) 院级加分项目，具体见表 2

表 2 院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内 容		分 值和注意事项	
科研类	科学研究项目	主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1、科技处认定的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 5 分，省部级重点项目 3 分、省部级一般项目 1.5 分、地市级 1 分、校级 0.5 分； 2、其他科学研究项目（如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国家级 2 分、省部级 1 分、校级 0.5 分。 3、优秀结题在立项的基础上 1 分 注：校级项目加分不超过 2 项。	
	发表学术论文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高影响刊物（详见学校科技处文件）；机械工程学会公布的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 T1 级期刊	5 分，必须是第一作者
		国内高质量刊物、国内主流刊物、高影响会议论文（详见学校科技处文件）；机械工程学会公布的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 T2 级期刊	3 分，必须是第一作者
		机械工程学会公布的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 T3 级期刊、高质量会议论文、主流会议论文	1 分，必须是第一作者
	注：如未见刊，需提供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论文全文，并有本专业一名副高级及以上教师的签字。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4 分，必须是第一专利人
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1 分，必须是第一专利人。	
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计分详见表 3：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注：同一个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科技竞赛(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加分不超过 4 分。《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按 1 分加。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加分不超过 1 项。			
综合素质类	除上述已列科技、文化、体育类奖项外，其他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大学生综合素质类奖项（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全国奖（含称号）加 1 分；省级奖（含称号）加 0.5 分；市级奖（含称号）加 0.3 分。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加 1 分。 注：综合素质类奖项选加 1 项最高加分项，最高加 1 分，不累加。		

表3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 获奖优先计分方法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A类竞赛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B、C类竞赛	4分	3分	2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3、优先条件加分含科研类和综合素质类加分，超过5分按5分计；除有特殊说明外，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见表4。

表4 加分条件中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排序 百分比 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9名，一等奖取前7名，二等奖取前5名，三等奖为前3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7名，一等奖取前5名，二等奖取前3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4、本办法未提到的获奖、作品等，由推免小组讨论决定加分。本计分办法解释权归制造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